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川維」	指	中國石化集團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
「重慶川維EPC合同」	指	有關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以及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設計採購施工的EPC合同
「重慶川維EPC項目」	指	有關重慶川維EPC合同之項目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
「既有豁免」	指	為歷史關連交易(以及相關的年度上限)所取得的聯交所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 義

「高橋石油化工」	指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關連交易」	指	公司先前已在招股書中披露之本公司與歷史關連交易方的設計及EPC合約為同類型的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的EPC項目
「歷史關連交易方」	指	撫順研究院、高橋石油化工以及中國石化上海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海投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寧波採購合同」	指	中科動力站脫硝系統採購合同
「寧波採購項目」	指	有關寧波採購合同之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第36個月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海投」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寧波」	指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主席
曾之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北京博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川維簽訂的重慶川維EPC合同，內容有關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設計採購施工(EPC)，預計於2020年10月完結；
- (ii) 北京博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寧波簽訂的寧波採購合同，內容有關中科動力站脫硝系統的設計、採購以及就施工及安裝的指導相關技術服務(EP)，預計於2019年5月完結；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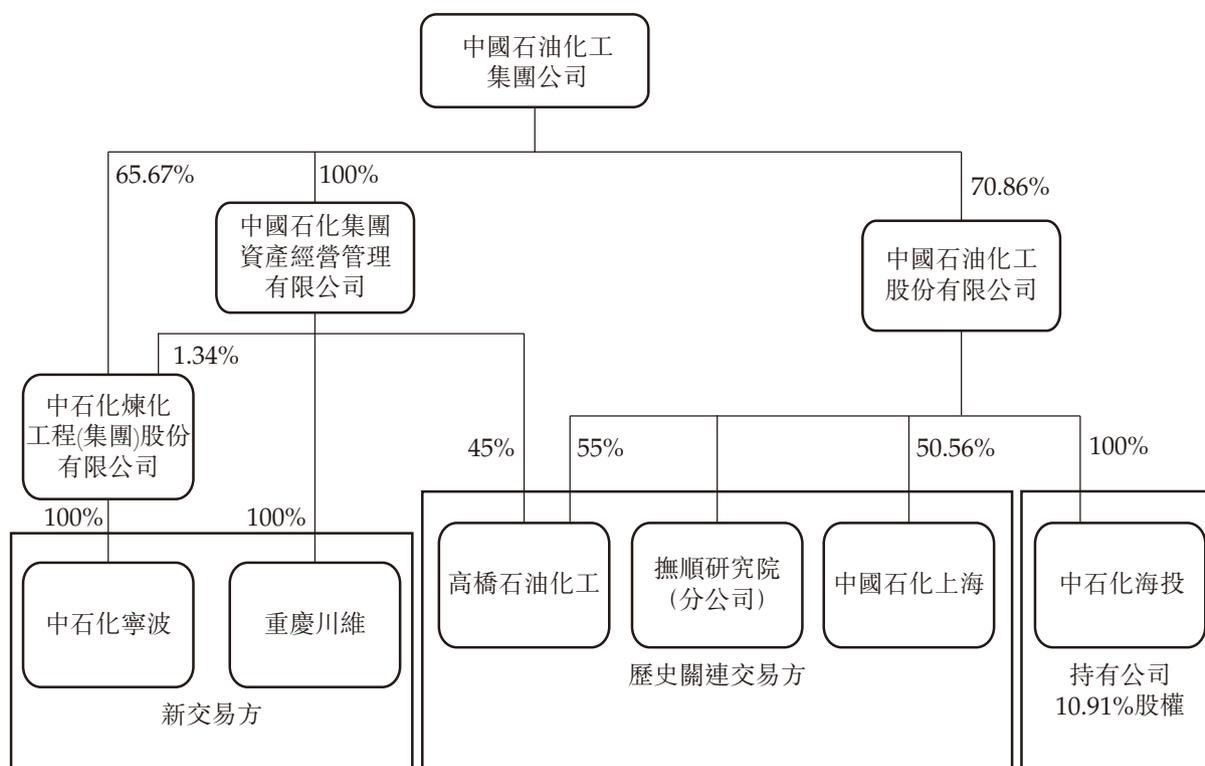
- (iii) 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第36個月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滿足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

2. 歷史關連交易

2.1 關連人士

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招股書內所披露的(一)撫順研究院、(二)高橋石油化工以及(三)中國石化上海(以上三方統稱為「歷史關連交易方」)類似，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下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其中，撫順研究院是其分公司，而高橋石油化工以及中國石化上海均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表呈列歷史關連交易方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撫順研究院	撫順研究院，中石化海投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石化海投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高橋石油化工	高橋石油化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中石化海投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股權
中國石化上海	中國石化上海，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中石化海投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56%股權

下表呈列為關連人士且本集團有意與其進行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重慶川維	重慶川維，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透過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石化海投)
中石化寧波	中石化寧波，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透過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石化海投)

2.2 歷史關連交易概要

與中石化集團的設計及EPC合約

1. 與撫順研究院的技術服務合約

訂約方：北京博奇(技術提供方)及撫順研究院(技術接收方)

期限：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

合約範圍：北京博奇與撫順研究院訂立技術服務合約(「技術服務合約」)，據此，北京博奇為撫順研究院提供有關再生煙氣深度除塵及除霧的流體媒裂法設計技術服務。北京博奇應以複印件及電子版提交設計文件、協助現場建設及參與初步調試。北京博奇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應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而設計工程應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完成。

技術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

付款：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北京博奇向撫順研究院提供詳細藍圖，並在撫順研究院接納有關藍圖後根據中石化就工程裝置詳細工程設計所設定的標準出具發票。於收取有關發票後45天內，撫順研究院應向北京博奇支付技術服務費。

保密性：北京博奇須就自技術服務合約獲得及與技術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

付款期限：技術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於2017年10月25日結清。

2.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

-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發包人)及北京博奇(承包人)
-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2月7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升級改造熱電廠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的EPC項目。
- 於2017年3月1日，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合同，落實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改造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五套燃氣鍋爐脫硝設施。
- 合同價值： 人民幣224,626,000元(含稅)，包括建設費、安裝費、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費。
- 期限： 改造項目已於2017年12月完工。
- 根據最新項目執行計劃1號、2號、5B號機組已於2017年完成。5A號機組已於2018年2月完成。7號機組正在施工中，預計於2018年11月完成。
- 收益及年度上限：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42,089,000元。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7,222,815元，並未超過本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

3.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 訂約方： 高橋石油化工(發包人)及北京博奇(承包人)

董事會函件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3月24日，北京博奇中標高橋石油化工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脫硝設施及鍋爐的項目。

於2017年4月27日，北京博奇與高橋石油化工訂立一份合同，落實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的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

合約價格： 人民幣16,990,000元(含稅)。

付款期限： 付款將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約價15%的付款須於簽署EPC合同及確認設計藍圖後30日內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合約價25%的付款須於將SCR系統安裝至鍋爐設施後30日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合約價50%的付款須於相關政府機關的環保部門出具合規證書後90日內支付。最後一筆分期款項合約價10%的付款須於18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期限： 各鍋爐設施的SCR系統須分別於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30日交付。

根據高橋石油化工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的經更新交付計劃，各鍋爐設施的SCR系統計應分別於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5月6日及2018年6月6日交付。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號爐、8號爐、5號爐、9號爐已於2018年9月完成。4號爐正在施工中，預計於2018年12月完成。

收益及年度上限：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150,000元。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250,010元，並未超過本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

4. 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

-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發包人)及北京博奇(承包人)
-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8月14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中國石化上海的熱電廠的3-4號鍋爐的EPC項目。
- 於2017年9月7日，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合同，落實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改造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
- 合約價格： 人民幣91,123,500.00元(含稅)，包括建設費、安裝費、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費。
- 期限： 預計3-4號改造項目將於2018年3月31日完工。由於發包人原因，項目期限發生變更，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號機組已於2018年6月完成，3號機組正在施工中，預計於2018年11月完成。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預計於2018年末完成
- 收益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概無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7,655,645元，並未超過本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2.3 交易價值合計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上市前已與歷史關連交易方訂立歷史關連交易。鑑於(i)所有歷史關連交易均與中石化海投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集團公司訂立(詳情載於上文第2.2段)；及(ii)本集團就設計及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收入，有關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184,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已根據第14A章就歷史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由於(i)同樣涉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及(ii)涉及設計與EPC服務，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根據第14A81條與歷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第14A36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重慶川維EPC合同

中標日期： 2018年5月14日

簽約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訂約方： 重慶川維(發包人)及北京博奇(承包人)

重慶川維作為發包人要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履行項目審批手續，籌集工程建設資金，向承包人發出開始工作的通知，給承包人提供施工場地和進場施工條件，按合同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價款，按合同約定及時組織中間交接、交工驗收和竣工驗收。

北京博奇作為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供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全、試運行等服務，配合發包人進行工程項目的驗收。

項目說明： 於川維公司熱電裝置區域內升級燃煤鍋爐，以符合超低排放標準。

工作範圍： 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設計；除鍋爐本體改造以外的脫硝、脫硫及除塵；相關設備的採購及供應；施工(包括建造、安裝、移除及運輸與項目相關的結構)及後續測試及性能評估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期限： 2020年10月
- 合同價： 人民幣205,880,000元(暫估總價)
- 合同價的調整：
- (1) 合同價會隨著(i)工作範圍的臨時變化，(ii)設備選型的變化，(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而有所調整；
 - (2) 技術服務及其他費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5.5%；
 - (3) 設備材料費及建築工程費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4%；
 - (4) 若實際建築工程費與批複概算對應的建築工程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80%；及
 - (5) 若實際設備材料費與批複概算對應的設備材料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90%。
- 特別條文： 設計成品合格率100%，設備材料合格率100%，工程質量需達到國家及行業施工驗收規範合格標準。

支付時間表

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重慶川維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人民幣205,880,000元(暫估總價)的代價：

- (1) 設備材料費用—設備材料經現場驗收合格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合同價款中設備、材料費用的70%向北京博奇支付工程物資到貨款；
- (2) 建築安裝工程開支—北京博奇按月度申報施工完成工程量，經確認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工程量對應金額的70%支付給北京博奇；

- (3) 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基礎設計完成並經審核後，20日內重慶川維按合同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50%支付給北京博奇；詳細設計完成並經重慶川維審核通過後，重慶川維須支付至合同價款中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80%；
- (4) 工程達標—工程全部通過交工驗收並達到合格標準後，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至結算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0%；及
- (5) 項目竣工—項目竣工決算審計後，重慶川維向北京博奇支付至審定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7%；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經審核無誤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定價基準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定價由重慶川維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無參考數據的，採用市場詢價方式確定直接成本，在此基礎上考慮本集團的預期毛利潤；
- (ii) 建築安裝工程費計價依據：以化工行業概算定額標準及配套取費標準計算；
- (iii)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計價依據：以化工行業概算定額標準計算，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及
- (iv) 重慶川維在投標文件中所設重慶川維EPC項目的預計合同價值上限人民幣206,000,000元。

4. 寧波採購合同

中標日期： 2018年6月5日

簽約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訂約方： 中石化寧波(買受方)及北京博奇(出賣方)

中石化寧波作為買受方向出賣方發出開始工作的通知，給出賣方提供工作條件，按合同約定向出賣方支付合同價款，並及時組織設備交付驗收、交工驗收。

北京博奇作為出賣方，向買受方提供脫硝系統的設計、採購、技術指導等服務。

項目說明： 於中石化寧波的中科動力站項目現場，提供脫硝系統的設計、採購、技術服務直至交付正常營運後質量保修期滿為止。

工作範圍： 所提供的物資以及所交付的技術，在設計、安裝指導、測試、運行、維修、外購件採購及製造過程中嚴格遵守寧波採購合同及技術協議的要求。

完成期限： 2019年5月

合同價值： 人民幣24,800,000元

特別條文： 設備質量保證期為設備投入使用並連續正常運行後24個月。

支付時間表

根據寧波採購合同，中石化寧波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人民幣24,800,000元的代價：

- (1) 預付款—寧波採購合同生效且北京博奇向中石化寧波提供金額為合同價款20%的正式收據、先期製造資料、製造進度計劃和質量檢驗計劃，以及預付款保函後45個工作日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20%；
- (2) 進度款—北京博奇向中石化寧波提供金額為合同價款20%的正式收據及主要材料到廠證明等後45個工作日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20%；
- (3) 到貨款—北京博奇按交貨進度在規定的時間內將合同設備全部運到交貨地點，並向中石化寧波提供合同設備的商業發票、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現場交接清單以及合同附件等文件中規定的技術資料，中石化寧波驗明無誤後的45天內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40%；
- (4) 考核款—北京博奇按照合同規定，將全部合同設備安裝、調試完成，設備正常運行。經中石化寧波驗收合格並經裝置性能考核合格後45天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10%；
- (5) 質保金—中石化寧波在質量保證期滿後45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定價基準

寧波採購合同的定價由中石化寧波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無參考數據的，採用市場詢價方式確定直接成本，在此基礎上考慮本集團的預期毛利潤；
- (ii) 本集團致力發展與中石化寧波的業務關係；及
- (iii) 本集團預期向中石化寧波取得未來項目。

中石化寧波為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的中科合資廣東煉化一體化項目動力站循環流化床鍋爐脫硝裝置超排改造項目等電站項目的總承包商。透過取得脫硝裝置的供應合同(即寧波採購合同)，本公司有意與中石化寧波建立業務關係，利用本次合作作為踏腳石，從中石化寧波取得其他項目的更多合同。

鑒於上述歷史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已於招股書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合併計算，而該等歷史關連交易(以及該年度上限)已經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既有豁免」)，詳情請見招股書內「關連交易」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估計交易總值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2021年 1月1日 至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的 第36個月 (預期為 2021年11月) 期間 人民幣
重慶川維EPC合同	30,881,874	92,645,623	82,351,665	-
寧波採購	4,960,000	17,360,000	-	2,480,000
建議緩衝(約10%)	3,584,188	11,000,562	8,235,166	248,000
建議年度上限	39,426,062	121,006,185	90,586,831	2,728,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預期收益；
- (2) 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項目的預期項目時間表，而據此所產生的收入將根據有關時間表分階段確認；及
- (3) 項目中發生不可預測情況的時間緩衝。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本集團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豐富業績經驗，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各個領域。本集團的大氣污染治理業務由電力行業向鋼鐵、礦業、石油化工行業等非電領域拓展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環境治理相關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關於京津冀大氣污染傳輸通道城市執行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的公告》、《關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每一個政策的頒佈，都給相應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推動。鑒於利好國家政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注重石油化工行業大氣污染治理業務市場開拓。

本公司深信該等交易將提升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期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的商機並累積豐富的項目經驗，以便本公司於不久未來進一步開拓市場，向更多的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的服務。因此，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均符合國家環保政策方向，也符合本公司從2016年底開始就煙氣處理業務開拓石化鋼鐵領域市場的業務發展戰略和經營結構調整。

同時，(i)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履行將對本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及(ii)寧波採購合同的履行將令本集團致力與中石化寧波發展業務關係，其可進一步令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中石化寧波取得項目，能夠為本公司做大做強石化領域環保業務奠定重要基礎，更助力集團年度經營指標持續增長。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於監察其交易時持續採納及／或持續促致並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

本公司從市場公開招標項目中挑選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合同並重點跟進，包括初步技術溝通與推介以及參與公開招標流程。本公司在準備投標文件（「投標文件」）的同時，會根據擬從事的工作範圍及招標邀請書要求等因素，制定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合同各自的初步目標預算。在項目中標後，與客戶將予訂立的協議會經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審核批准。在項目合同簽訂後，本集團會根據合同要求為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合同各自編製一份詳細目標預算。詳細目標預算須經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將用於接下來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

為了今後進一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指派特定人員負責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以確保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進行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也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藉以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之處。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服務涵蓋項目設計、設備採購、設施建設，煙氣處理設施的運行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

中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第二大油氣生產商，是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中石化海投作為戰略投資者被引入本公司，不僅為本公司帶來了豐厚的資金，並為本公司在非電領域的業務開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重慶川維為中石化集團內一業務單位，在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主要原料的化工和化纖產品生產業務。重慶川維希望藉由本次重慶川維EPC合同改造升級燃煤鍋爐，以根據環境保護要求達到國家超低排放標準。

中石化寧波為中石化集團內一業務單位，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合成氣體化工領域的工程諮詢、工程設計、科研開發設備製造、裝置施工和檢修服務業務，並擁有多項專利、專有技術，面向國內、國際兩個市場，是一間提供技術和管理服務的全能型工程公司。中石化寧波希望藉由寧波採購合同，以達到中石化寧波中科動力站項目現場的脫硝系統符合中國國家「超低排放」政策之標準。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歷史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已於招股書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合併計算，而該等歷史關連交易(以及該年度上限)已經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既有豁免」)，詳情請見招股書內「關連交易」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的母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川維的母公司)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寧波的母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關連關係，請參見第2.1節「關連人士」。鑒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均為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且與本公司先前與其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歷史關連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與歷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合算後，交易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該等合同下的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之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以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中石化海投與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有關連，中石化海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海投及其聯繫人控制110,294,1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1%)。

由中石化海投提名的董事陳學先生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有重大權益，並已在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已經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8.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

董事會函件

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5至3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分別有關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謹啟

2018年10月31日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計及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

經計及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嘉林資本於達致有關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38頁「嘉林資本函件」內)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乃於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從而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芳先生

2018年10月31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此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此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9月14日，北京博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川維訂立一份重慶川維EPC合同，內容有關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設計採購施工(EPC)該合同預計於2020年10月完結。

於同日，北京博奇與中石化寧波訂立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中科動力站脫硝系統的設計、採購、以及就施工及安裝的指導，技術服務(即「寧波採購合同」)，該合同預計於2019年5月完結。寧波採購合同與重慶川維EPC合同統稱為「該等合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算後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該等合同各自是否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該等合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描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合同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重慶川維及中石化寧波或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該等合同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

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合同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煙氣處理業務，涵蓋環保設施工程、煙氣處理設施的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

重慶川維及中石化寧波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重慶川維及中石化寧波均為中石化集團內的業務單位。

重慶川維在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主要原料的化工和化纖產品生產業務。重慶川維擬藉由本次重慶川維EPC合同改造升級燃煤鍋爐以根據環境保護要求達到國家超低排放標準。

中石化寧波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合成氣體化工領域的工程諮詢、工程設計、科研開發、設備製造、裝置施工和檢修服務業務。這間全方位工程公司擁各種專利及獨家技術，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服務國內及國際市場。中石化寧波希望藉由寧波採購合同，從而令中科動力站項目現場符合中國國家規定「超低排放」標準。

2.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通過董事了解到，貴集團主要從三個主要分部產生收入：(i)環保設施工程業務(EPC)、(ii)運維業務及(iii)特許經營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當中來自EPC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佔2017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1.8%(2016財政年度：56.5%)。吾等更從招股書中注意到，近四年EPC分部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分。

誠如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貴集團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豐富業績經驗，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各個領域。貴集團的大氣污染治理業務由電力行業向鋼鐵、礦業、石油化工行業等其他領域拓展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環境治理相關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關於京津冀大氣污染傳輸通道城市執行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的公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每一條政策的頒佈，都給相應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推動。鑒於國家政策利好，展望未來，貴集團將更注重石油化工行業大氣污染治理業務市場開拓。

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均符合國家環保政策方向，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尤其是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各個領域及將貴集團大氣污染治理業務由電力行業向鋼鐵、礦業、石油化工行業等其他領域拓展)和經營結構調整。貴公司深信該等交易將提升貴集團於石化行業的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期望進一步擴大貴集團與中石化集團的商機並使貴公司累積豐富經驗，以便貴公司可於不久未來進一步開拓市場，向更多的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的服務。

同時，(i)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履行將對 貴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及(ii)寧波採購合同的履行將令 貴集團致力與中石化寧波發展業務關係，其可進一步令 貴集團日後可能從中石化寧波取得項目，能夠為 貴集團做大做強石化領域環保業務奠定重要基礎，更助力集團年度經營指標持續增長。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合同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3. 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A. 重慶川維EPC合同

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訂約方：	重慶川維(發包人)；及北京博奇(承包人)
項目說明：	於川維公司熱電裝置區域內升級燃煤鍋爐，以符合超低排放標準
工作範圍：	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設計；除鍋爐本體改造以外的脫硝、脫硫及除塵；相關設備的採購及供應；施工(包括建造、安裝、移除及運輸與項目相關的結構)及後續測試及性能評估
完成期限：	2020年10月
合同價：	人民幣205,880,000元(暫估總價)。

- 合同價格的調整：
- (1) 合同價格會隨著(i)工作範圍的臨時變化，(ii)設備選型的變化，(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而有所調整；
 - (2) 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5.5%；
 - (3) 建築工程費及設備材料費將於最終結算時下降4%；
 - (4) 若(a)實際建築工程費與(b)批複概算對應的建築工程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80%；及
 - (5) 若(a)實際設備材料費與(b)批複概算對應的設備材料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90%。

合同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定價乃由重慶川維與北京博奇參考若干因素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慶川維EPC合同」一節項下「定價基準」一分節。

貴公司已從市場公開招標項目中挑選重慶川維EPC項目跟進，包括初步技術溝通與推介以及參與公開招標流程。貴公司在準備重慶川維EPC項目投標文件（「川維投標文件」）的同時，已根據(i)擬從事的工作範圍及招標邀請書要求等因素所制定的初步目標預算（「川維成本／預算」）；及(ii)貴集團可接受的毛利潤（「川維毛利潤」）計算出初步合同價（即人民幣205.88百萬元）。在項目中標後，與客戶將予訂立的協議會經貴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審核批准。在項目合同簽訂後，貴集團已根據合同要求編製一份詳細目標預算。詳細目標預算須經貴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由貴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組成）批准，並將用於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

為評估合同價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尤其是對川維成本／預算的分析：

吾等向董事詢問重慶川維EPC項目的估計總成本／預算(即：川維成本／預算)及川維毛利潤，用於盡職審查。吾等更從董事得悉，川維成本／預算由五個部分構成，即設備採購成本、材料成本、分期成本、施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為評估川維成本／預算的公平及合理性，在吾等的進一步要求下，貴公司已提供一份列出 貴集團將就重慶川維EPC項目提供的所有估計設備、材料及施工服務的清單。

吾等從董事獲悉，根據EPC項目業務模式，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並作為主承包商行事。貴集團將主要負責客戶項目的設計；向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並篩選多種環保材料及設備；施工分包及監督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設施的測試、檢查及試運行；及於項目完工並經由政府有關當局或獨立第三方或客戶檢查後，向客戶交付已完工的項目。因此，貴集團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供應商，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設備，並將EPC項目的若干建築服務分包。

因此，吾等隨機在上述清單中所示每個分類各選三個項目，並要求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的歷史採購成本。吾等注意到就重慶川維EPC項目所抽選項目的估計成本並無低於其他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即 貴集團就該等項目的成本)。因此，我們認為川維成本／預算屬合理。

吾等亦已取得川維投標文件，注意到重慶川維將重慶川維EPC項目的預計合同價上限定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上述估計合同價上限適用於所有參與者。重慶川維EPC項目的合同價為人民幣205.88百萬元，較估計合同價上限略微折讓約0.06%。

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預期從重慶川維EPC項目錄得毛利。董事進一步確認，貴公司過往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重慶川維EPC項目的石油化工行業EPC項目。

鑑於上述因素，包括(i)川維成本／預算屬合理；(ii)重慶川維設定重慶川維EPC項目的預計合同價上限，重慶川維EPC項目的合同價為估計合同價上限稍微折讓約0.06%；(iii) 貴集團預期從重慶川維EPC項目錄得毛利，吾等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合同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

根據董事會函件，最終合同價將視乎上述若干調整而定。吾等從重慶川維EPC合同中注意到，調整公式與川維招標文件所載的調整公式相同。吾等從川維EPC項目招標文件的範本中注意到，重慶川維要求所有參加者調整於重慶川維EPC合同所載類似情況的川維EPC項目的最終合同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調整方法可以接受。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合同價屬公平合理；
- (ii) 調整方法可以接受；
- (iii) 除合同價(即中標者在重慶川維EPC項目公開招標提供的投標價)及技術方案外，川維投標文件所載與所有可能服務供應商相同的重慶川維EPC項目的其他主要條款(即付款條款、違約、質量保證等)，

吾等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寧波採購合同

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訂約方： 中石化寧波(買受方)；及北京博奇(出賣方)

項目說明： 於中石化寧波的中科動力站項目現場，提供脫硝系統的設計及採購技術服務直至交付正常營運後質量保證期滿為止。

嘉林資本函件

工作範圍： 所提供的物資以及所交付的技術，在設計、安裝指導、測試、運行、維修、外購件採購及製造過程中須嚴格遵守寧波採購合同及相關技術協議的要求

完成期限： 2019年5月

合同價： 人民幣24,800,000元

合同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寧波採購合同的定價乃由中石化寧波與北京博奇參考若干因素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寧波採購合同」一節項下「定價基準」一分節。

貴公司已從市場公開招標項目中挑選寧波採購合同跟進，包括初步技術溝通與推介以及參與公開招標流程。貴公司在準備寧波採購項目投標文件（「寧波投標文件」）的同時，已根據（其中包括）吾等擬從事的工作範圍及招標邀請書要求等因素所制定的初步目標預算（「寧波成本／預算」）計算出初步合同價（即人民幣24.8百萬元）。在項目中標後，與客戶將予訂立的協議會經 貴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審核批准。在項目合同簽訂後，貴集團已根據合同要求編製一份詳細目標預算。詳細目標預算須經 貴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由 貴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組成）批准，並將用於接下來的執行階段中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

為評估合同價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尤其是對寧波成本／預算的分析：

吾等已詢問董事寧波採購合同的估計總成本／預算（即：寧波成本／預算）及估計利潤率。吾等更從董事得悉，寧波預算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即設備／物料採購成本、其他成本（如分期付款成本、運輸成本、培訓成本等）。寧波採購合同的合同價相當於寧波成本／預算。

為評估寧波成本／預算的公平及合理性，在吾等的進一步要求下，貴公司已提供一份列出 貴集團將就寧波採購合同提供的所有估計設備／物料及相關服務的清單。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供應商，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設備，並將EPC項目的若干建築服務分包。此外，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貴公司能夠對EPC模式作出調整，如EP(設備設計及採購)、PC(採購及建築)、P(採購)等。

因此，吾等隨機在上述清單中選定三個項目，並要求貴公司提供貴集團的歷史採購成本。吾等注意到就寧波採購項目所抽選項目的估計成本並無低於其他供應商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即貴集團就該等項目的成本)。因此，我們認為寧波成本／預算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寧波採購合同的合同價相當於寧波成本／預算。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有關安排乃經考慮(i) 貴集團致力與中石化寧波發展業務關係；及(ii) 貴集團預測日後會從中石化寧波取得項目後釐定。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中石化寧波是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項下中科合資廣東煉化一體化項目動力站循環流化床鍋爐脫硝裝置超排改造項目的主要承包商。透過取得脫硝裝置供應合同(即寧波採購合同)，貴公司有意與中石化寧波建立業務關係，利用本次合作作為踏腳石，從中石化寧波取得其他項目的更多合同。董事亦確認，參與寧波採購項目的投標程序前，貴集團認為如提出更低價格，貴集團將有更大機會贏得投標。

吾等從招股書中注意到，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過往期間」)，貴集團進行了16個錄得虧損的EPC項目，合同總值為人民幣976百萬元。於過往期間，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貴集團進行錄得虧損的EPC項目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致力擴展至新市場並維持客戶；(ii) 客戶要求額外工作或更改施工計劃；或(iii) 出自客戶的原因導致施工進度延誤或施工分包商有變。

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對寧波採購項目的合同價及寧波預算安排並非特例。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以上因素，包括(i)寧波成本／預期屬合理；(ii)寧波採購項目的合同價及寧波成本預算安排對貴集團而言並非特例；及(iii)貴公司有意與中石化寧波建立業務關係，利用本次合作作為踏腳石，從中石化寧波取得其他項目的更多合同，吾等認為寧波採購合同的合同價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考慮到除合同價(即中標者在寧波採購項目公開招標提供的投標價)及技術方案外，寧波投標文件所載與所有可能服務供應商相同的寧波採購項目的其他主要條款(即付款條款、違約、質量保證等)與任何中標者相若，吾等認為寧波採購合同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的 第36個月 (預期為 2021年11月) 期間 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21年 1月1日至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的 第36個月 (預期為 2021年11月)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39,426,200元	121,006,185元	90,586,831元	2,728,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第36個月期間(「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有關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詢問董事後，得知建議年度上限乃以(i)經考慮調整因素後，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各自的預計收入；及(ii)10%緩衝額計算得出。

預計收入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吾等分別取得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項目的預期時間表。為了理解預期時間表，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其為技經部及招標管理部主管，並在工程造價／成本預估方面有超過30年的經驗)及工程管理中心員工(於在EPC項目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且分別為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項目的項目經理(「該等相關員工」))進行討論。誠如該等相關員工所告知，預計收入乃根據在施工過程中的估計施工計劃釐定，再根據項目經驗進一步估算。在吾等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使吾等懷疑估計時間表是否合理。經計及與上文所述該等相關員工及討論外，我們認為估計時間表屬合理。

吾等留意到，寧波採購項目合同項下的採購脫硝系統預計於2019年5月完結，然而仍有費用預期在2021年結算。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支付時間表」章節所載寧波採購合同條款，中石化寧波在質保期滿後45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根據寧波採購合同，設備質量保證期為裝置交工驗收合格後24個月。因此，吾等並不懷疑2021年的預計收費安排的合理性。

緩衝額

如上文所述，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該期間內各期間的預計收入已應用10%緩衝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暫估總價－合同價格可能會隨著(其中包括)(i)工作範圍的臨時調整、(ii)設備型號的變動、(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有所浮動。因此，重慶川維在該等合同的施工期間根據施工計劃提出的額外工作要求，或可能涉及不可預測費用的任何不可預測變動出現，均應由訂約方磋商以付款方式解決。

此外，由於預計收入乃根據項目的預計時間表估算，因此處於任何階段的項目延遲或提早完成均可能改變該期間內各期間實際收到的收入。倘發生上述情況，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推遲收款進度將屬不切實際或沒有裨益。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期間預期收入的10%緩衝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並根據該期間整個期間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生效的假設估計，且彼等並非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項目將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5.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該等項目的實際金額須受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項目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項目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該等項目(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交易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項目的實際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獨立股東利益因此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條款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此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10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5,331,911 (好倉)	40.10%
曾之俊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5,331,911 (好倉)	40.10%
朱偉航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52,573,529 (好倉)	15.09%

附註：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Environment**」) 及 Best Dawn Limited (「**Best Dawn**」) 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0.10% 股權。Asia Environment 由曾先生擁有 47.2% 權益。Asia Environment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 2.67%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先生被視為於 Asia Environment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 World Her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World Hero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先生持有 Best Daw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Best Daw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 (「**偉源**」) 持有 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New Asia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8年6月30日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
程里全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5,331,911 (好倉)	40.10%
World Hero(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134,580 (好倉)	16.63%
周旋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05,331,911 (好倉)	40.10%
曾之俊先生(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5,331,911 (好倉)	40.10%
Best Daw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9,355,143 (好倉)	20.71%
Ge To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05,331,911 (好倉)	40.10%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573,529 (好倉)	15.09%
偉源(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好倉)	15.09%
朱偉航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好倉)	15.0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8年6月30日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好倉)	10.9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0,294,118 (好倉)	10.91%
景滿投資有限公司 (「景滿」)	實益擁有人	56,508,715	5.59%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Bullion Riche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Wan Ten Lap(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Zhang Yi(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附註：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10%股本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e Tong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 Tong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 (8)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 Limited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9)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Wan Ten Lap分別擁有景滿的控股公司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44%及51%股權。從而Zhang Yi擁有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Wan Ten Lap及Zhang Yi被視為擁有與景滿所擁有股權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仍然存續合約或安排。

6. 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資格

- (a)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本通函內由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聲明及推薦建議均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錢曉寧女士及黃慧玲女士。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重慶川維EPC合同；
- (b) 寧波採購合同；
- (c) 歷史關連交易的合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10.專家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包括其項下的交易。
- (2) 考慮並批准寧波採購合同，包括其項下的交易。
- (3) 考慮並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里全先生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集團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
5.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